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8,580,000股普通股(「股份」)。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2.05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05港元；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96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00025美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8,5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1股股份的權利)。

- 承授人數目及概述： 44名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為本集團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DMO)業務的核心成員，概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且獲授購股權未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
- 購股權有效期： 視乎歸屬日期，購股權將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日前有效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根據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i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30%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iii)剩餘30%將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本集團有關前款所述第三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不少於35%、55%及75%。授出亦須受限於根據僱員年度綜合評估結果而釐定的分級個人業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退扣機制，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規定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不同情況，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故並無必要設立退扣機制。
-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19,845,000股。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